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
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并结合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29日收到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1923号）中的相关要求，公司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摊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相关措施分析如下：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合并报表相关等财务数据、财务指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1-9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	24,357.61	22,568.36	32,443.19	21,634.14	32,594.76
营业利润	437.73	874.97	1,054.87	757.98	4,608.88
净利润	786.23	1,020.68	1,425.33	1,214.45	4,511.52
营业利润率	1.80%	3.88%	3.25%	3.50%	14.14%
净利润率	3.23%	4.52%	4.39%	5.61%	13.84%
每股收益	0.026	0.034	0.048	0.040	0.1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7%	1.27%	1.77%	1.51%	5.65%

2012-2014年度，公司利润率指标整体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受下游造船行业不景气导致对上游配套件需求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利润规模及盈利水平出现下滑。201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634.14万元，同比下降33.63%，同时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影响，导致利润率指标下滑；2014年度，公

司实现营业收入 32,443.19 万元，同比增长 49.96%，基本恢复到 2012 年水平，但受产品销售价格下降和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影响，利润率指标水平未能得到提升。

2015年1-9月公司利润规模和利润率水平相较2014年同期均有下降，主要影响因素有：一、投资收益下降，尤其是发行人参股的亿昇（天津）科技有限公司亏损，造成发行人2015年1-9月投资收益为负；二、2015年7月，发行人收购上海复榆新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通过银行借款支付了本次收购的部分价款18,360万元，造成财务费用增加。

本次发行完成后，由于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增加，募投产能项目“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吨催化剂项目”仍需一定建设周期方可投入运营并实现效益，预计短期内公司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一定程度的摊薄。

二、本次发行后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相关因素

发行后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相关因素主要有以下几点：

（一）公司原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大型铸锻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业务，报告期内，受下游造船行业不景气导致对上游配套件需求的不利影响，公司营业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出现较大波动，盈利水平下降。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主营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仍为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的主要因素。

（二）发行后主要借款财务费用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短期借款为 18,478.00 万元，其中杭州银行余杭支行借款 18,360 万元，借款月利率为 5.8333%，每月利息为 89.24 万元，上述借款的存续时间将影响公司财务费用规模，从而影响公司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

（三）募投产能项目进展和效益情况

募投产能项目“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处于在建阶段，该项目仍需一定建设时间方可运营和产生效益，短期内较难大幅提高公司营收规模、利润规模和利润率水平。

三、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加强主营业务开发，提升产能利用率

发行人积极拓展海工类新产品客户，目前海工半圆板获得首个订单，供应商有具体供货案例是海工平台制造商在选择半圆板供应商时的重要参考依据，因此首个订单的获得为发行人海工类新产品业务发展打下良好基础。

公司首发募投建设项目“年产 2,000 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项目”和“年精加工 20,000 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分别在 2013 年、2014 年转入固定资产并开始投产运营。但前述产能项目未能实现达产，生产能力未能得到完全释放，2013-2014 年以及 2015 年 1-9 月，前述项目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年1-9月	2014年
年产2,000套起重机吊钩总成建设项目	35.98%	20.5%
年精加工20,000吨大型铸锻件建设项目	11.16%	19.3%

由于产能未能得到充分利用，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存在提升空间，且产能利用率提高后，可有效降低折旧/收入比例，有利于提高利润规模和盈利水平。从该方面出发，公司将加大主营业务拓展力度，力争提高首发募投项目产能利用率。

（二）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规范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及时偿还银行贷款，从而减少借款存续时间和借款财务费用，同时公司将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复榆（张家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催化剂项目”建设，争取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收益。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有效改善公司资产结构和财务状况，缓解业务扩张过程中的流动资金需求压力，一方面可以降低公司财务费用、财务风险，另一方面，随着募集资金的投入，项目效益也将逐渐体现，从而增厚公司业绩。

特此公告。

宝鼎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7日